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 免去董事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8 條向趙樂民先生（「趙先生」）發出通知免去其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免去董事之理由為趙先生已非受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故彼未必能與本公司利益一致下履行董事職務。

議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8 條，當任何董事收到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當時在任董事所簽署免去其職位之書面通知，則必須離任。

除有關終止彼與本公司僱傭關係之事宜外，董事會並無發現趙先生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及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呈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垂注。董事會認為，免去趙先生於本公司董事的職務不會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Huang Brad

謹啓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HUANG Brad 先生（主席）及高焯堅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兆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勁松先生、顏世宏先生及HONG Winn 先生。